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單即時處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結束。

閣下如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或如 閣下已出售 閣下名下全部或部分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 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文件所用詞語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交所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自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 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本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例》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規例》進行。股東須向彼等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交收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權利及利益, 將由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 且於最後終止期限前未被撤回或填銷時, 方告落實。

全球獨家協調人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 在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特定承諾遭違反, 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 或許諾股東的任何一位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規定; 或
- 發生了任何事件或出現了任何事實, 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根據《包銷協議》視為給予保證的時期前發生或出現的, 將會令任何保證失實, 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或
- 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在任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失實, 不正確, 不完整或有誤導, 或已經發生或發現了任何事實, 而供股章程若在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或
-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 而全球獨家協調人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實會或可能嚴重不利影響供股能否成功進行, 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可不暫的; 或
- 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 而全球獨家協調人完全認為有關變動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 或
-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 或
-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的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已經出現、發生、生效:
 -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澳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在地方、國家或國際的全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 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項可能導致前述變動(不論是否永久); 或
 -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澳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地震、內亂、颶風、盜竊、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大災、疫症、流行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戒嚴狀態; 或
 -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澳門當局宣佈全面停業, 或
 -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 或
 - 本公司股份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停牌(但就刊發供股公告而停除外); 或
 - 香港、澳門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定, 或現有法例或規定出現任何變動, 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而(全球獨家協調人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本公司後完全認為本(g)段所指的事件和情況個別或共同: (1)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是或可能是重大不利, 或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2)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 或(3)對供股能否成功或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或令繼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可不暫或不利。

如果全球獨家協調人在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的, 所有訂約方在《包銷協議》的責任隨即終止; 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但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先前違反的行為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提出者除外)。全球獨家協調人若行使該權利, 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供股將不會進行。

註冊及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2.02 港元之認購價進行 814,603,832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三十九樓頂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致: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以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股額外供股股份, 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 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

之支票, 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 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 並按上述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該等股票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衡劃賬方式寄予本人/吾等, 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 董事會將按載於供股章程之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就本申請作出分配。本人/吾等確認, 本人/吾等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經與全球獨家協調人協商後, 將根據以下原則, 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 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將優先處理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 及
-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標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 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較低。惟彼等所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較少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為多。

於應用上文原則(1)時, 僅以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作為參考, 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股東名稱, 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額外供股股份而言, 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內。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 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填妥後, 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之認購款項, 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港元之銀行戶口開出及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上述第一個地址。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 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 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 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文件概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發行供股。任何人土倘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有關建議或通知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 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邀請或建議。任何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例及規則, 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 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款及費用。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有關聯用的證券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則本公司保留將接納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視為無效的權利。

任何人士填妥並遞交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完全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或規定。如 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 應自行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公司、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 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左右以平郵遞予 閣下, 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如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左右寄出, 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表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